

上千被害人遇上“同病相怜”的TA

—“医托”诈骗团伙被提起公诉 23名被告人被法院作出判决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

“同病相怜”还是另有所图？

2023年5月，赵先生陪母亲在上海某三甲医院看胃病。挂号候诊时，一名男子上前与赵先生搭讪。交流中，此人透露自己也曾患有胃病，就是这家医院的一位老专家治好的，不过老专家已退休了，目前在一家中医馆坐诊。此时，一名陌生女子也凑上来，“同病相怜”的她表示，听到这位老专家的高超医术后很想去求医问诊，并邀请赵先生及其家人一同前去。

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赵先生及家人与这名女子一起来到中医馆。挂号后，一名头发花白、身穿白大褂的医生为赵先生的母亲诊疗，并开具一份处方，另有一名医助在处方上写明疗程。挂号费加上药费，赵先生竟然需要支付8303元。

发觉自己可能被骗的赵先生当天前往派出所报案。无独有偶，除赵先生外，另有多名被害人陆续因相同经历报案。一个流窜在上海多家重点医院诈骗病患的“医托”团伙浮出水面。2023年7月，公安机关将该团伙老板易某、邓某波为首的数十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，并于同年8月移送浦东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医托”打配合，做戏做全套

经查，2023年3月，曾因“医托”诈骗入狱的邓某波与易某在上海合作经营多家“中医馆”，实际是“医托”哄骗病患来找“假专家”看病、售卖高价中药的“黑诊所”。为迷惑患者，这些“黑诊所”都挂靠于有资质的正规中医馆下，在正规诊所里租用场地。李某杰等三人冒充医术高明的退休老中医“坐诊”。有时，挂靠的正规诊所搞活动，一些普通患者也被迷惑，走进了“假专家”的诊室，误以为这是正规诊所的一部分。

“黑诊所”的整个就诊流程也是以假乱真，易某团伙里的几十名“医托”分散潜伏在上海各大重点医院的候诊室，通常采用几名“医托”打配合的方式寻找“客户”，有搭讪的，有帮腔的，还有冒充病患一起前往“中医馆”看病的。为不露破绽，“医托”也要走完挂号、就诊、开药、付费的全流程。被骗来的病患支付药费后，“医托”可从中抽取55%为提成，如果病患能来复诊，“医托”还能再拿一份提成，因此“医托”大都和病患保持着微信联系，谎称自己“服药后效果很好”，引诱病患再次上当。

“这家医院看这个病不专业的，我认识一位退休老中医，医术高明，就在附近诊所坐诊……”在医院挂号时遇到这种搭讪的“好心人”，求医心切的病患可要当心，别被忽悠进了“黑诊所”。近日，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“医托”团伙诈骗案，该团伙内分工明确，在上海各大医院进行“医托”诈骗，共涉及被害人1800余人，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。目前，经浦东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该团伙23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法院作出判决。

“名医”是假，“名药”更甚

实际上，被害人服用了这些高价中药后病情并未好转，甚至有人出现肠胃不适的情况。有些被害人反映，“名医”在看病时对病情进行夸大，自己病没治好，心理还很“受伤”。

浦东检察院在对此案提前介入的过程中，指导公安机关对该团伙开具给患者的处方、药材情况进行详细侦查。上海中医药大学龙华附属医院的三名专家查看了涉案的500余份处方以及部分被害人提供的所购药材后均表示，这些处方不仅在格式上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，更存在剂量和煎服方法不明确、药不对症的问题，实际药材更是缺斤少两，品质很差。“如果不合剂量的药品煎制出来又不按煎服方法进行服用，肯定是对人体有害的。”专家解释道。

经查，易某聘用的三名所谓“名医”仅持有医师执业证，并没有“高超医术”“丰富经验”。在实际诊疗过程中，开具处方后确定用药疗程的权利也不在“医生”手上，而是由毫无行医资质的“医助”制定。正规中药用药疗程应在7-14天左右，而老板易某等人为牟利，要求“医助”按照病患家庭住址、经济情况等制定药期，一般给本地病患一次开21天的药量，外地病患一次开28天。

此外，易某还与一家药房的负责人袁某萍（另案处理）达成合作，由袁某萍的药房负责代煎药，通过修改处方的方式对药材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最后将药液寄达患者。这样一番操作下，每贴中药的成本仅为20元，而实际卖给患者的价格却高出7-8倍。

检察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涉案时间对其所有转账凭证进行筛查，将该医托团伙所使用的收款平台的结算资金，按照付款人、付款时间与发药药房快递记录中的收货人、寄件时间匹配，审计后发现该团伙涉案金额共计700余万元，涉及被害人达1800余人。自2023年11月起，浦东检察院已陆续对该团伙“老板、医生、医助、医托”共计35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，目前，法院已对其中23名被告人作出判决。

看完房 中介被“跳单”了

法院判决买家支付中介2.5万元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银宇

中介带看房屋后，各方都很满意，但卖家突然说不卖了，买家也说不买了。不久，中介却发现买家住在带看房屋里，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“跳单”？近日，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中介合同纠纷案。

2022年6月，案外人邓某（卖方）独家委托中介（原告）出售位于奉贤区海泉路的一套房屋。2022年7月1日，中介将上述房屋信息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告李某（买方）。同日，李某经中介带看，中介、李某及邓某三方就房屋价格、交易方式等细节达成一致。

同年7月2日，中介、李某及邓某约定前往开发商处就预售合同更名进行商谈，中介将邓某账号提供给李某，当中介达到约定地点处，李某通知中介表示不愿购买案涉房屋了，邓某也表示不卖了。

7月10日，中介发现李某竟居住在案涉房屋，询问邓某时，邓某回复是自己的朋友家人住在里面，否认私下与李某进行房屋交易。因中介追要佣金未果，前后分别将邓某、李某起诉至法院，分别要求邓某、李某支付中介佣金各2.6万元。

在邓某案件审理过程中，邓某确认中介于2022年7月1日带李某前往涉案房屋看房，以及绕开中介将房屋出售给李某，中介与邓某在法庭主持之下达成调解，由邓某

支付中介佣金2.6万元。

法院查明，2022年7月1日，李某与邓某绕开中介私下就案涉房屋买卖达成一致意见，因房屋是邓某向开发商上海某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，还未办理产权登记，双方以在开发商处进行预售合同更名方式进行交易。

2022年7月2日，开发商上海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。2022年7月11日，李某与开发商上海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《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约定由李某购买案涉房屋，房屋总价为2574533元，完成更名。2022年7月12日，李某取得案涉房屋产权登记。

法院认为，中介为李某提供房源，李某也跟着中介实际查看房屋，中介协助上下家进行沟通、撮合，确定了房屋价格、定金支付、更名费用等房屋买卖主要内容，可以认定中介为李某报告订立房屋买卖的机会并提供了媒介服务，履行了中介合同的主要义务，李某亦接受了中介的上述服务行为，双方之间达成了订立中介合同的合意，成立中介合同。

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实，恪守承诺。委托人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和媒介服务后，绕开中介人直接与相对人订立合同，使中介人得不到报酬，委托人的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，不利于鼓励诚信交易，故法院综合考量交易惯例、中介服务内容及最终合同成交实际情况等因素，酌情认定李某应支付中介中介费2.5万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“跳单”又称“跳中介”，是在中介人向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后，委托人利用中介人提供的服务，而甩开中介私下与相对人订立合同，或者另行委托其他中介人与相对人订立合同的现象。

民法典第965条明确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机构服务后，利用

中介机构提供的交易机会或中介服务，绕过中介机构直接订立合同的，应当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。根据该条文，即使中介合同中未明确“跳单”属于违约行为，委托人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信息资源或服务绕过中介人进行交易，中介人仍可据此向委托人主张相应的权利。